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根据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4号《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关于壕鑫互联原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计划以及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分别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补充披露了刘德群被质押的股份的平仓风险情况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的影响”之“六、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七、公司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5、补充披露了管理层对于新业务的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管理层变更的计划的说明。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八、管理层胜任能力及变更计划”中予以补充完善。

6、补充披露了相关许可费和租金的确定方法及定价的公允性，商标及资产租赁许可期限以及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四）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7、补充披露了关于刘德群履约能力的分析。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交易对方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中予以补充完善。

8、补充披露了关于分期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情形的说明。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支付安排及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9、补充披露了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支付安排及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0、补充披露了收益法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1、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之“（四）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